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睿璿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9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睿璿被訴毀損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睿璿於民國112年4月20日1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1巷與莒光路807巷之交岔路口時，為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村上派出所巡邏警員簡逢伸、謝明燊察覺系爭車輛之車頭有撞毀之痕跡而欲攔查，並開啟警示燈、警報器及警車之擴音器示意郭睿璿停車受檢，然郭睿璿為避免持有下述毒品被查獲，乃拒絕停車受檢駕車逃逸，於同日15時35分許，行至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5段與龍富街之交岔路口時，被告見前方路口號誌係紅燈，為避免遭警攔停，隨即違規向右側人行道駕車行駛，惟因人行道設有石柱阻擋無法往前通行，被告明知其所駕車輛後方有其他車輛停放在路邊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駕駛系爭車輛往後方衝撞，並毀損告訴人林宗彥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前保險桿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（被告所涉妨害公務部分，本院另行審結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
01 307條各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郭睿璿所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依  
03 同法第357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林宗彥具狀撤回  
04 告訴在卷可稽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  
05 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11 法 官 高郁茹

12 法 官 王祥豪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21 書 記 官 梁永慶